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陈超

联系人：陈超

联系电话：1375069786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浙江湘机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诸葛玉树

项目负责人：诸葛凌风

填表人：朱雯雯

联系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环评批文	33
附件 2：营业执照	37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台账	38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3
附件 5：排污登记	46
附件 6：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47
附件 7：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71
附件 8：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79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107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3
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116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17
附图 3：废气治理设备	118
附图 4：验收意见	119
附图 5：危废暂存间	127
附图 6：验收公示情况	128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浙江湘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 万吨生物质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台州国宇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希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希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	53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5.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 (1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2、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

- (1) 台州国宇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 (2) 《关于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3〕97 号），2023 年 10 月 26 日。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p> <p>(2)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气)字第 202406-13 号；</p> <p>(3)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水)字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6-42 号；</p> <p>(4)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 202406-7 号；</p> <p>(5)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126 1445 131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限值</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单位: 除pH值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809 1445 1944">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无量纲)</th> <th>CODCr</th> <th>NH₃-N</th> <th>SS</th> <th>总氮</th> <th>BOD₅</th> <th>总磷(以 P 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纳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5</td> <td>400</td> <td>70</td> <td>300</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注: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Cr	NH ₃ -N	SS	总氮	BOD ₅	总磷(以 P 计)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70	300	8.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Cr	NH ₃ -N	SS	总氮	BOD ₅	总磷(以 P 计)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70	300	8.0																										

表1-3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单位：除pH值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COD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NH3-N	2 (4) *	
3	总氮	12 (15) *	
4	总磷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
6	BOD5	10	
7	SS	10	
8	石油类	1	

注：括号内为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相关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2 类	≤6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要求。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04t/a、烟粉尘 1.683t/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或装修，建设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的搬运、安装等，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建筑面积为 2080m²。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台州国宇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26日通过《关于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3）97号）（见附件1）。企业于2023年11月20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82MABLU DXM5W001W，见附件6）。

项目环评预计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目前已具备年产 2.8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经企业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现场踏勘，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见附件 10）。目前已建成的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达到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4 年 6 月 5 日-6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我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1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

方位	环评	现状
东北侧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
东南侧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
西南侧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
西北侧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
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3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浙江湘机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5.7%。

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日工作 8h ，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2-2 产品方案及产量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生物质颗粒	万吨/年	3	3	3

2.4 主要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与环评相比
1	破碎机	套	1	1	含除铁器	与环评一致
2	粉碎机	套	2	2	含除铁器	与环评一致
3	自动供料系统	套	1	1	/	与环评一致
4	制粒机	套	6	4	/	减少 2 台
5	空压机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6	打包机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相比
1	废木材边角料	t/a	11000	10266.7	少使用 733.3 吨
2	刨花锯末	t/a	19000	17733.3	少使用 1266.7 吨
3	稻草	t/a	530	525	少消耗 5
4	秸秆	t/a	529	524	少消耗 5
5	润滑油	t/a	2	1.9	少消耗 0.1
6	水	t/a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7	电	万度/a	135.22	135	少消耗 0.22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2-1。



图2-1 项目彩色母粒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主要原料为木制原料，本项目木制原料来源于木制家具、木材加工厂的废木材边角料、刨花锯末，不含胶水、油漆等有毒有害物质。外购稻草和秸秆等季节性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室内堆放，汽车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覆盖。原料进厂后，废木材边角料、刨花锯末、稻草、秸秆等在原料室内堆场存放。本项目上料、输送、切片、粉碎、制粒、包装等工序均采用密闭方式。

上料：将废木材边角料、稻草、秸秆原料和刨花锯末分别由铲车上料至输送带。

切片：上料后的废木材边角料、稻草、秸秆由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将不符合粉碎机进料尺寸的原料通过破碎机切成长度约 6-8cm 的木料。

除铁：破碎机与粉碎机设置除铁器，为防止铁钉等金属损坏设备，对原料中含铁杂质进行截留。

破碎：切片除铁后的原料再经密闭皮带输送带输送至粉碎机进一步粉碎，使木料在 5mm 左右。粉碎机密闭，粉碎后的木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粉料仓。

制粒：粉料仓中经粉碎的原料通过自动供料系统吸入制粒设备，物料在制粒机模具中经过挤压、摩擦作用下升温（温度 150℃~170℃），使原料中的水分在制粒过程中散失，最终产品

含水率约 15%，制粒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水蒸气，不含有机废气。通过外力（压力约 300T）的压缩，使原本松散堆积的颗粒物排列结构开始改变，生物质内孔隙率减少，形成柱状的生物质颗粒（直径约 0.8cm，长度约 6m）。整个过程均为物理挤压成型，不添加任何粘结剂。

冷却、包装：成型的生物质颗粒经自然冷却后包装后外售。已成型的生物质颗粒已被压制致密，包装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产能变动情况：项目比环评少生产 0.2 万吨生物质颗粒。

设备变动情况：项目比环评预设少 2 套制粒机。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项目与环评预设相比，废木材边角料少使用 733.3 吨，刨花锯末少使用 1266.7 吨，稻草少消耗 5 吨/年，秸秆少消耗 5 吨/年，润滑油少消耗 0.1 吨/年，电少消耗 0.22 万度/年。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措施优于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 13 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生产设备	/	项目比环评预设少2套制粒机。	否
6	原辅材料	/	项目与环评预设相比,废木材边角料少使用733.3吨,刨花锯末少使用1266.7吨,稻草少消耗5吨/年,秸秆少消耗5吨/年,润滑油少消耗0.1吨/年,电少消耗0.22万度/年。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9	其他	/	/	否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切片粉尘、粉碎粉尘、制粒粉尘、输送和包装粉尘。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3-1，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1，废气治理技术方案见附件 8，废气治理设备见附图 4。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切片、破碎、制粒粉尘	切片、破碎、制粒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	上料粉尘	上料	颗粒物	设备及输送带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3	输送、包装粉尘	输送、包装	颗粒物	输送带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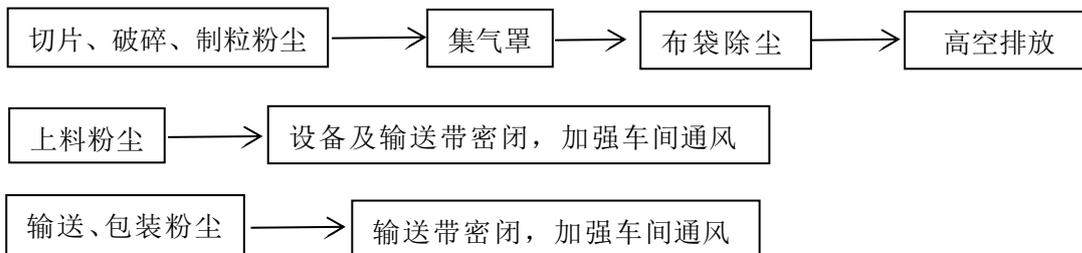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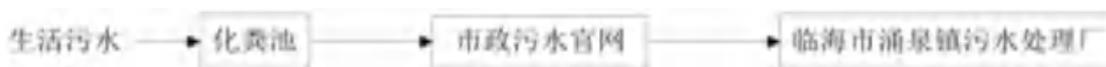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2.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废水 2023 年 7 月水费单统计见附件 5。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发票统计，企业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 吨，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40 吨，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3。

表 3-2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	------	------	------	-----	------	------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每天排放	2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排放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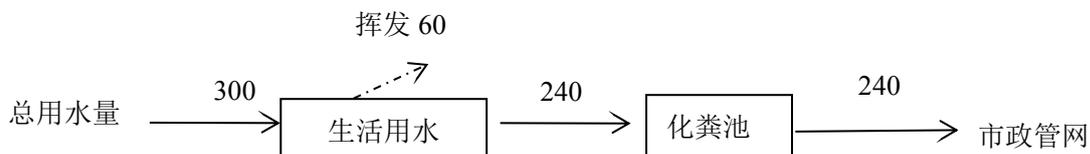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3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金属、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制粒工序，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危废量不多，目前无转移量。企业已建立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见附图 6。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设量t/a	实际产生量t/a	转移量	处理情况
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19.344	19	无	全部回用于制粒工序
2	废金属	除铁	固态	一般固废	0.63	0.6	无	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0.2	0.18	无	分类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润滑与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0.192	0.19	无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0.3923	0.39	无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5	2
废气处理系统	20	18
固废处理系统	2	2
噪声	3	3
其他运营费用	/	5
环保投资合计	30	30
项目实际总投资	530	530

3.5.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p>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切片机密闭，仅留进出口，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破碎机、制粒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各股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p>上料粉尘：设备及输送带密闭，加强车间通风。</p> <p>输送、包装粉尘：输送带密闭，加强车间通风。</p>	<p>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粉料原料堆放需设置密闭料仓或储存间；输送、切片、破碎、制粒、包装等工序均采用密闭方式，并采用有效的集尘方式和处置方式，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各排气筒高度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妥善设置；原料运输车辆应密闭或进行篷布覆盖，防止运输中的扬尘和洒落。</p>	<p>已落实。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切片机密闭，仅留进出口，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破碎机、制粒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各股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上料粉尘：设备及输送带密闭，加强车间通风。输送、包装粉尘：输送带密闭，加强车间通风。</p>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p>	<p>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磷酸盐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p> <p>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p>	<p>已落实。</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进入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p>

		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噪声	<p>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 噪声设备。</p> <p>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振、减振措施。</p> <p>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p> <p>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 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p> <p>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围挡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企业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固废	<p>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 置等资料档案；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 染 控 制 标 准》（GB18597-2023）及其 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p>	<p>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 染 物 控 制 标 准》（GB18597-202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金属、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制粒工序，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危废量不多，目前无转移量。企业已建立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p>
总量控制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04t/a、烟粉尘 1.683t/a。</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55t/a ， CODCr0.008t/a ， NH3-N0.0004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p>	<p>符合要求。</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①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

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③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

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⑤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⑥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3〕97 号）见附件 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pH 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水质指标 mg/L；废气指标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4.9.17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 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5.3 人员能力

参与项目的抽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4125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批准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核人	潘肖初	实验室负责人	0Y202404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经理	0Y202116
	戴锋伟	采样员	0Y2024226
	陈 斌	采样员	0Y2023217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执行的要求进行。温州瓯越检测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4~5-8。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6.6	鸣禾 240605-1A1-1	120 mg/L	123 mg/L	1.2	10	合格
		鸣禾 240605-1B1-1	20 mg/L	20 mg/L	0	10	合格
	2024.6.7	鸣禾 240606-2A1-1	142 mg/L	141 mg/L	0.4	10	合格
		鸣禾 240606-2B1-1	13 mg/L	13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4.6.6	鸣禾 240605-1A1-1	4.12 mg/L	4.06 mg/L	0.7	10	合格
	2024.6.7	鸣禾 240606-2A1-1	1.92 mg/L	1.90 mg/L	0.5	10	合格
总氮	2024.6.11	鸣禾 240605-1A1-1	26.5 mg/L	25.8 mg/L	1.3	5	合格
氨氮	2024.6.11	鸣禾 240605-1A1-1	23.1 mg/L	22.9 mg/L	0.4	10	合格
		鸣禾 240606-2A1-1	18.4 mg/L	18.5 mg/L	0.3	10	合格

表 5-5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6.6	鸣禾 240605-1A4-1	103 mg/L	102 mg/L	0.5	20	合格
	2024.6.7	鸣禾 240606-2A4-1	110 mg/L	113 mg/L	1.3	20	合格
总磷	2024.6.6	鸣禾 240605-1A4-1	4.16 mg/L	4.20 mg/L	0.5	20	合格
	2024.6.7	鸣禾 240606-2A4-1	2.02 mg/L	2.00 mg/L	0.5	20	合格
总氮	2024.6.11	鸣禾 240605-1A4-1	26.6 mg/L	26.2 mg/L	0.8	20	合格
		鸣禾 240606-2A4-1	21.6 mg/L	21.7 mg/L	0.2	20	合格

氨氮	2024.6.11	鸣禾 240605-1A4-1	23.5 mg/L	23.3 mg/L	0.4	20	合格
		鸣禾 240606-2A4-1	18.7 mg/L	18.4 mg/L	0.8	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6.6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4.6.7	10.0 µg	9.84 µg	1.6	5	合格
总氮	2024.6.11	10.0 µg	9.87 µg	1.3	5	合格

表 5-7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6.6	4.39 µg	8.26 µg	4.00 µg	96.8	85-115	合格
	2024.6.7	15.2 µg	27.0 µg	12.0 µg	98.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6.11	18.0 µg	48.0 µg	30.0 µg	10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6.11	30.3 µg	70.1 µg	40.0 µg	99.5	90-110	合格

表 5-8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6.6	500 mg/L	484 mg/L	3.2	10	合格
		50 mg/L	51 mg/L	2.0	10	合格
	2024.6.7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50 mg/L	53 mg/L	6.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6.6-6.11	210 mg/L	21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2024.6.7-6.12	210 mg/L	21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

据无效，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9。

表 5-9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5.1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5.1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7 总结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我公司在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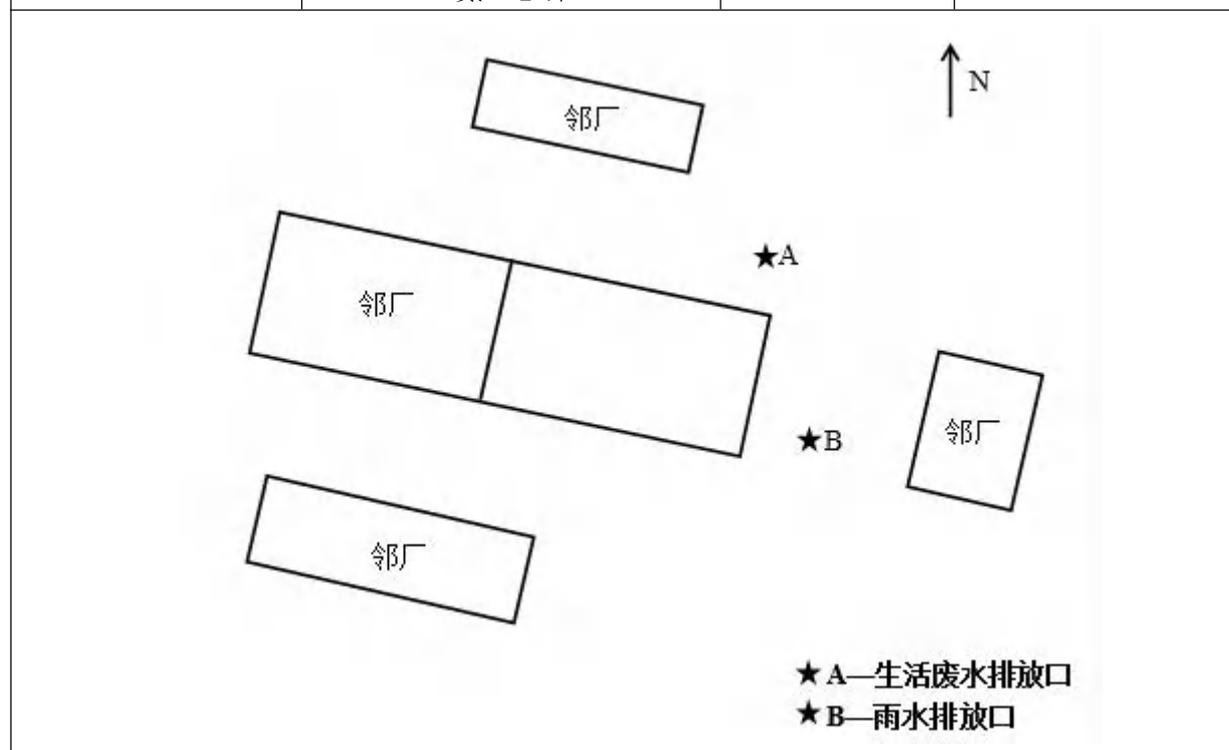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值、CODcr、NH ₃ -N、SS、总氮、BOD ₅ 、总磷	4次/周期，2周期	2024年6月5日-6日
雨水排放口	pH值、CODcr、NH ₃ -N、SS、总氮、总磷	1次/周期，2周期	2024年6月5日-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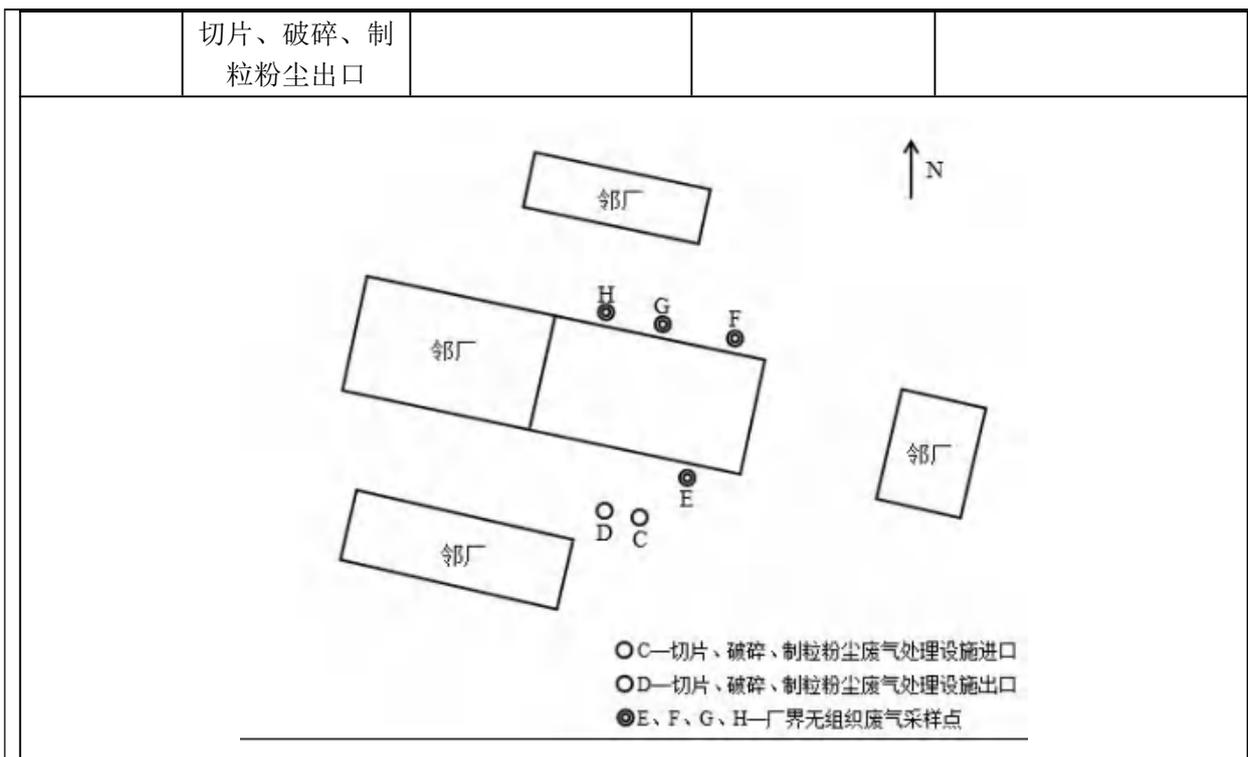


6.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E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周期，2周期	2024年6月5日-6日
	下风向 F			
	下风向 G			
	下风向 H			
有组织废气	切片、破碎、制粒粉尘进口	颗粒物	3次/周期，2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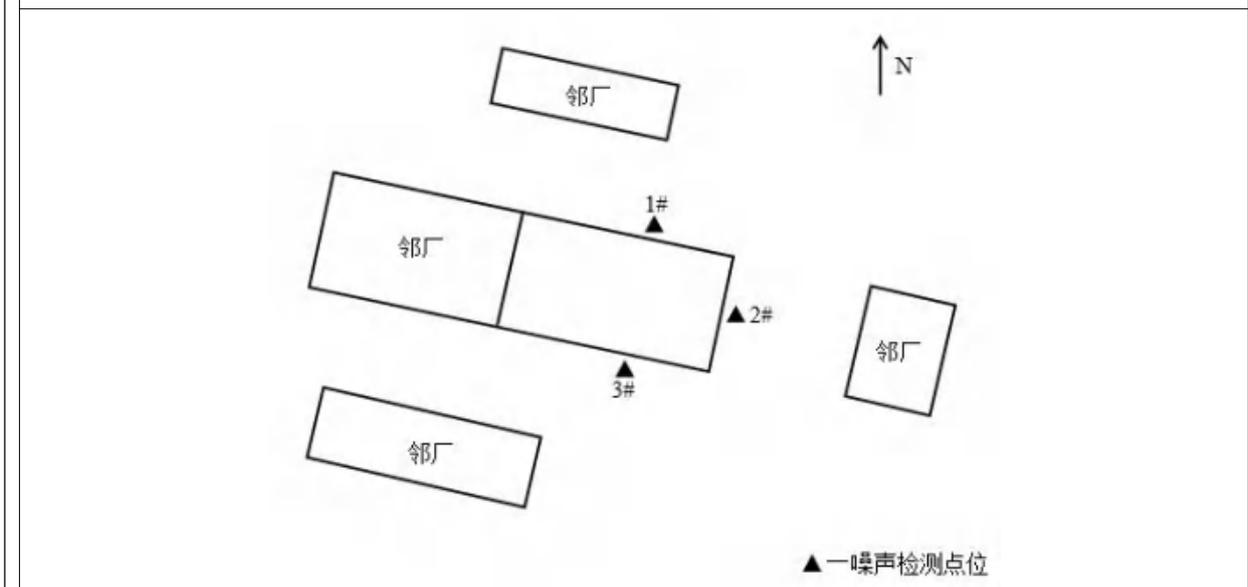
6.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2次/周期，2周期	2024年6月5日-6日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南侧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厂界西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6.1.4 固废调查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金属、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制粒工序，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危废量不多，目前无转移量。企业已建立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

6.1.5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环保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为 90-9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因此本次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工况证明见附件 4。产品的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情况、原辅材料消耗、气象情况分别见表 7-1、7-2、7-3、7-4。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生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产生量		生产符合
			2024年6月5日	2024年6月6日	
生物质颗粒	3 万吨	2.8 万吨	0.09万吨	0.095万吨	90-95%

注：年生产300天。

表 7-2 设备运行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运行情况	
						2024年6月5日	2024年6月6日
1	破碎机	套	1	1	含除铁器	1	1
2	粉碎机	套	2	2	含除铁器	2	2
3	自动供料系统	套	1	1	/	1	1
4	制粒机	套	6	4	/	4	4
5	空压机	台	1	1	/	1	1
6	打包机	台	1	1	/	1	1

表 7-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消耗量	
					2024年6月5日	2024年6月6日
1	废木材边角料	t/a	11000	10266.7	30.8	32.5
2	刨花锯末	t/a	19000	17733.3	53.2	56.1
3	稻草	t/a	530	525	1.575	1.6
4	秸秆	t/a	529	524	1.572	1.66
5	润滑油	t/a	2	1.9	0.0057	0.006
6	水	t/a	300	300	0.9	0.95
7	电	万度/a	135.22	135	0.405	0.43

表 7-4 无组织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	------	----	--------	-----	--------	----

2024.6.5	09:00-10:00	南	1.3	23.8	101.5	阴
	11:00-12:00	南	1.3	24.2	101.6	阴
	13:00-14:00	南	1.3	24.7	101.6	阴
2024.6.6	09:00-10:00	南	1.4	23.6	101.5	阴
	11:00-12:00	南	1.4	24.6	101.6	阴
	13:00-14:00	南	1.4	25.1	101.6	阴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生活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生活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6.5	09:04	微黄微浊	7.4	122	26.2	4.09	23.0	56	39.6
	11:05	微黄微浊	7.4	101	26.9	5.08	23.6	53	36.2
	13:06	微黄微浊	7.4	139	27.1	4.25	22.7	56	43.2
	15:06	微黄微浊	7.4	103	26.6	4.16	23.5	68	36.5
	日均值		/		116	26.7	4.40	23.2	58.3
生活废水排放口 6.6	09:07	微黄微浊	7.5	142	21.0	1.91	18.4	50	42.6
	11:07	微黄微浊	7.5	106	22.1	2.00	18.6	48	31.8
	13:07	微黄微浊	7.5	125	22.9	1.95	17.8	52	38.3
	15:09	微黄微浊	7.5	110	21.6	2.02	18.7	61	35.8
	日均值		/		121	22.0	1.97	18.4	52.8
标准限值			6-9	500	70	8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排放口 6.5	09:10	微黄微浊	7.5	20	5.98	0.29	1.06	18	/
雨水排放口 6.6	09:09	微黄微浊	7.5	13	5.46	0.13	0.773	12	/

2)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见表 7-6。

表 7-6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表

采样点位	污染因子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0.0072	0.008
	氨氮	0.00036	0.0004

备注: 1、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 计算; 2、生活污水年排放量按 240t/a 计。

根据监测结果,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和总氮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072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0036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 25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

7.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2024年6月5日	颗粒物(粉尘)	15	13374	32	32	/	4.28×10 ⁻¹	/	/
					33					
					31					
	2024年6月6日			13370	32	32	/	4.28×10 ⁻¹	/	/
					31					
					34					

切片、 破碎、 制粒 粉尘 处理 设施 出口	2024年6 月5日			10706	<20	<20	120	$<2.14 \times 10^{-1}$	3.5	达标 达标
					<20					
					<20					
	2024年6 月6日			10683	<20	<20	120	$<2.14 \times 10^{-1}$	3.5	
					<20					
					<20					

(2)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情况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烟粉尘1.544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烟粉尘1.683t/a，详见表7-8。

表7-8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排 放情况	合计排 放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控制 要求 (t/a)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排放量 (t/a)		
切片、破 碎、制粒粉 尘	颗粒物	1.07×10^{-1}	2400	0.2568	1.288 ^a	1.5448	1.683 (0.395 ^b)
烟粉尘合计						1.5448	1.683

备注：①计算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监测期间切片、破碎、制粒粉尘排放口平均标干流量为 $10694.5 \text{ m}^3/\text{h}$ ；③该公司年生产时间 300 天，生产时间按 8h/d 计算，则年废气排放量为 $2.57 \times 10^{-7} \text{ m}^3$ ；④a 为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排放量；b 为环评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监测结果，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年废气排放量 $2.57 \times 10^{-7} \text{ m}^3$ ，烟粉尘排放量 1.5448t/a，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1.683t/a。

2、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年6	09:00-10:00	E	总悬浮	0.227	0.358	1.0	达标

月5日	11:00-12:00		颗粒物	0.229			
	13:00-14:00			0.239			
	09:00-10:00			0.345			
	11:00-12:00	F		0.342			
	13:00-14:00	G		0.335			
	09:00-10:00			0.354			
	11:00-12:00			0.345			
	13:00-14:00	H		0.338			
	09:00-10:00			0.358			
	11:00-12:00			0.328			
	13:00-14:00			0.345			
	2024年6月6日	09:00-10:00		E			
11:00-12:00		0.215					
13:00-14:00		0.228					
09:00-10:00		F	0.341				
11:00-12:00			0.348				
13:00-14:00			0.337				
09:00-10:00		G	0.354				
11:00-12:00			0.337				
13:00-14:00			0.346				
09:00-10:00		H	0.336				
11:00-12:00			0.344				
13:00-14:00			0.353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6.5	09:20-09:21	56.4	—	—	—	56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09:30-09:31	57.2	—	—	—	57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			09:40-09:41	56.6	—	—	—	57	达标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6.5	13:20-13:21	56.6	—	—	—	57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13:30-13:31	56.8	—	—	—	57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			13:40-13:41	57.1	—	—	—	57	达标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6.6	09:25-09:26	56.8	—	—	—	57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09:34-09:35	57.5	—	—	—	58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			09:44-09:45	56.7	—	—	—	57	达标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6.6	13:22-13:23	56.6	—	—	—	57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13:37-13:38	56.8	—	—	—	57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			13:45-13:46	56.9	—	—	—	57	达标
标准限值						60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厂界西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测量值均未超过 2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企业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北、东南、西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7.2.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金属、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制粒工序，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危废量不多，目前无转移量。企业已建立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见附图 6。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企业实行单班制8小时生产，年工作300天，企业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统计，企业年生活用水量为300 吨，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240 吨。按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 计算，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72 吨/年、氨氮 0.00036 吨/年。该厂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 255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0.0004 吨/年）；年废气排放量 $2.57 \times 10^{-7} \text{m}^3$ ，烟粉尘排放量1.5448t/a，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1.683t/a。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统计对比见表7-12。

表7-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环评批复建议值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72	0.008
	氨氮	0.00032	0.0004
废气	烟粉尘	1.5448	1.683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东南、西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金属、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制粒工序，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危废量不多，目前无转移量。企业已建立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8.5 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72t/a、氨氮 0.00036t/a、烟粉尘 1.5448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04t/a、烟粉尘 1.683t/a。

8.6 总结论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1、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的建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标识标签，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浙江湘机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 万吨生物质颗粒		环评单位	台州国宇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3〕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希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希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MABLUDXM5W001W				
	验收单位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2MABLUDXM5W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40	/	240	255	/	240	255	/	/	
	化学需氧量	/	119	500	0.0072	/	0.0072	0.008	/	0.0072	0.008	/	/	
	氨氮	/	24.4	35	0.00036	/	0.00036	0.0004	/	0.00036	0.0004	/	/	
	总氮	/	20.8	70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0	120	/	/	1.5448	1.683	/	1.5448	1.683	/	/	
	工业固废	/	/	/	20.36	/	20.36	20.7583	/	20.36	20.7583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文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3〕97 号

关于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台州国宇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09-331082-07-02-457869）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

—1



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浙江湘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内)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4.1%,租用厂房,设置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磷酸盐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55t/a, COD_c0.008t/a,

NH_3 -N0.0004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粉料原料堆放需设置密闭料仓或储存间；输送、切片、破碎、制粒、包装等工序均采用密闭方式，并采用有效的集尘方式和处置方式，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各排气筒高度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妥善设置；原料运输车辆应密闭或进行篷布覆盖，防止运输中的扬尘和洒落。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围挡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加强设备的密闭性，主要设备和工序必须在厂房内实施；不得选用带油漆、胶黏剂等产生恶臭物质的原料，加强废气处理装置中除尘器布袋等易耗件更换工作，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

减轻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涌泉镇政府，台州国宇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台账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49-08	0.2	3220
废包装桶	900-249-08	0.192	362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2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12.10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3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签订日期：

2024.06.17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4 - 01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王翊琴 王翊琴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生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产生量	
			2024年6月5日	2024年6月6日
生物质颗粒	3 万吨	2.8 万吨	0.09万吨	0.095万吨

注：年生产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单位：台/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运行情况	
						2024年6月5日	2024年6月6日
1	破碎机	套	1	1	含除铁器	1	1
2	粉碎机	套	2	2	含除铁器	2	2
3	自动供料系统	套	1	1	/	1	1
4	制粒机	套	6	4	/	4	4
5	空压机	台	1	1	/	1	1
6	打包机	台	1	1	/	1	1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消耗量	
					2024年6月5日	2024年6月6日
1	废木材边角料	t/a	11000	10266.7	30.8	32.5
2	刨花锯末	t/a	19000	17733.3	53.2	56.1
3	稻草	t/a	530	525	1.575	1.6
4	秸秆	t/a	529	524	1.572	1.66
5	润滑油	t/a	2	1.9	0.0057	0.006
6	水	t/a	300	300	0.9	0.95
7	电	万度/a	135.22	135	0.405	0.43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19.344	19	回用生产
2	废金属	除铁	0.63	0.6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2	0.18	统一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润滑与使用	0.192	0.19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3923	0.39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5	2
	废气	20	18
	噪声	2	2
	固废	3	3
	其他运营费用	/	5
环保投资合计		30	30
项目总投资		530	530

其他基本信息

我公司用水量为 (300) 吨/年, 员工人数为 (20) 人,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昼间 (8) 小时单班制, 厂区内不设食堂、倒班宿舍。该项目于 (2023年11月) 开始建设, (2024年5月) 竣工。危废仓库面积为 (8) 平方。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BLUDXM5W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
浙江湘机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BLUDXM5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6-13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6-13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5-13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浙江湘机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被测单位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浙江湘机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5-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样品编号
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2	32	/	4.28×10 ⁻¹	/	LT2405109
			33					LT2405084
			31					LT2405083
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5			<20 (5)	<20	120	<2.14×10 ⁻¹	3.5	LT2405095
			<20 (5)					LT2405093
			<20 (5)					LT2405108
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6			32	32	/	4.28×10 ⁻¹	/	LT2405096
			31					LT2405090
			34					LT2405092
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6			<20 (5)	<20	120	<2.14×10 ⁻¹	3.5	LT2405082
	<20 (5)	LT2405086						
	<20 (4)	LT2405081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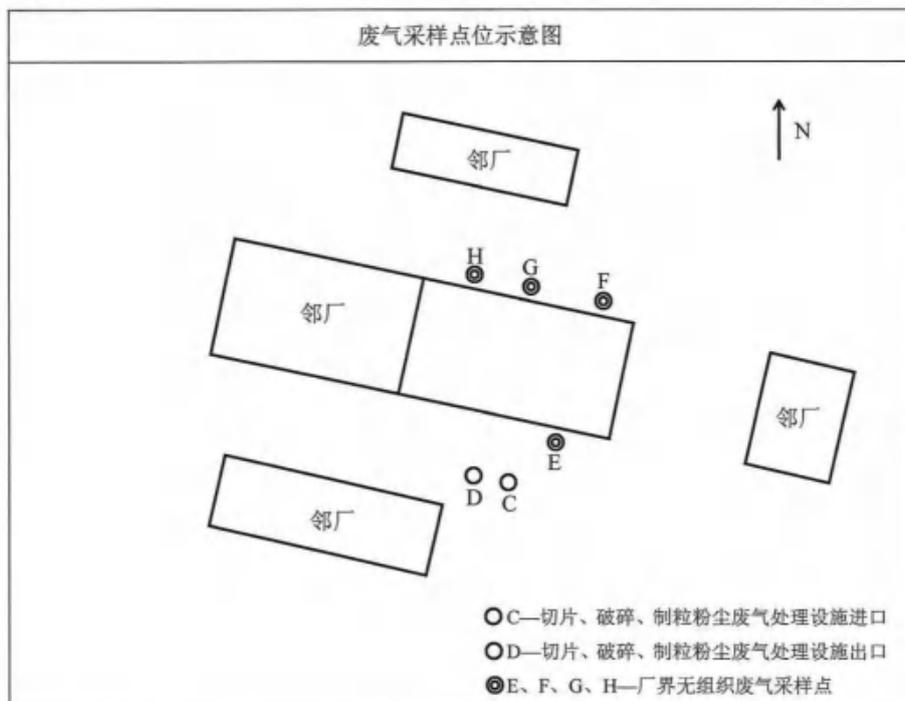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及时间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5		13374	25.1	2.14	14.9	/
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5		10706	23.5	1.98	11.7	15
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6		13370	25.1	2.14	14.7	/
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6		10683	23.1	1.98	11.7	15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4.6.5	09:00-10:00	E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1.0	LM2404378
	11:00-12:00				0.229		LM2404382
	13:00-14:00				0.239		LM2404386
	09:00-10:00	F			0.345		LM2404379
	11:00-12:00				0.342		LM2404383
	13:00-14:00				0.335		LM2404387
	09:00-10:00	G			0.354		LM2404380
	11:00-12:00				0.345		LM2404384
	13:00-14:00				0.338		LM2404388
	09:00-10:00	H			0.358		LM2404381
	11:00-12:00				0.328		LM2404385
	13:00-14:00				0.345		LM2404389
2024.6.6	09:00-10:00	E	0.236	LM2404390			
	11:00-12:00		0.215	LM2404394			
	13:00-14:00		0.228	LM2404398			
	09:00-10:00	F	0.341	LM2404391			
	11:00-12:00		0.348	LM2404395			
	13:00-14:00		0.337	LM2404399			
	09:00-10:00	G	0.354	LM2404392			
	11:00-12:00		0.337	LM2404396			
	13:00-14:00		0.346	LM2404400			
	09:00-10:00	H	0.336	LM2404393			
	11:00-12:00		0.344	LM2404397			
	13:00-14:00		0.353	LM2404401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张*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张*

批准日期：2024.6.14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6-13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E、F、G、H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6.5	09:00-10:00	南	1.3	23.8	101.5	阴	戴锋伟 陈斌
	11:00-12:00	南	1.3	24.2	101.6	阴	
	13:00-14:00	南	1.3	24.7	101.6	阴	
2024.6.6	09:00-10:00	南	1.4	23.6	101.5	阴	
	11:00-12:00	南	1.4	24.6	101.6	阴	
	13:00-14:00	南	1.4	25.1	101.6	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6-7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6-7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5-13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浙江湘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5-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浙江湘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5-6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4 年 6 月 5 日 09:20-09:41、13:20-13:41，

昼间，2024 年 6 月 6 日 09:25-09:45、13:22-13:46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夜间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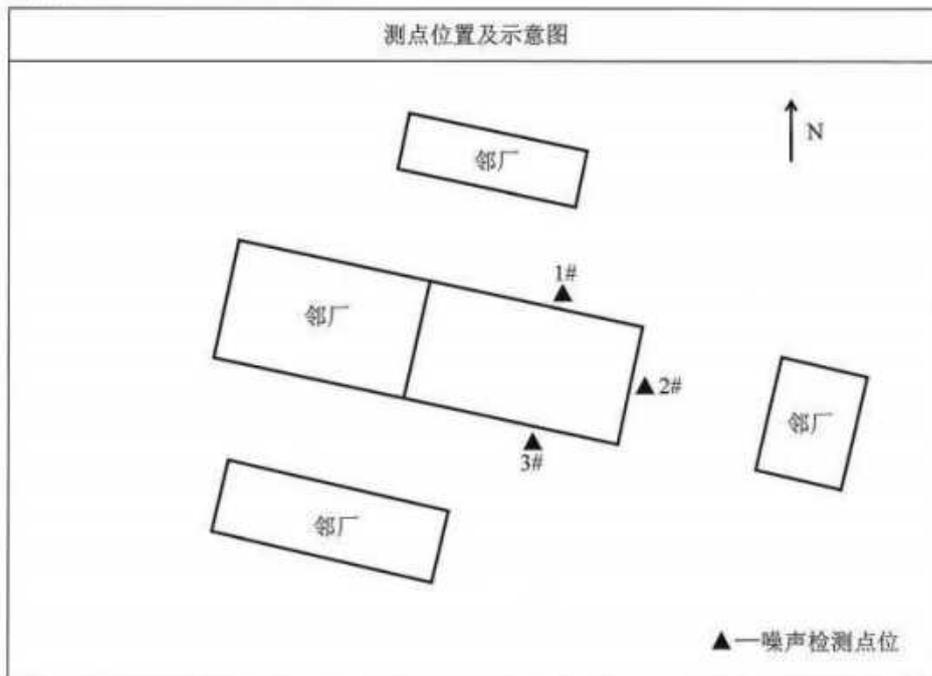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6.5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09:20-09:21	56.4	—	—	—	56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09:30-09:31	57.2	—	—	—	57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09:40-09:41	56.6	—	—	—	57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20-13:21	56.6	—	—	—	57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30-13:31	56.8	—	—	—	57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3:40-13:41	57.1	—	—	—	57
6.6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09:25-09:26	56.8	—	—	—	57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09:34-09:35	57.5	—	—	—	58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09:44-09:45	56.7	—	—	—	57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22-13:23	56.6	—	—	—	57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37-13:38	56.8	—	—	—	57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3:45-13:46	56.9	—	—	—	57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厂界西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 2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1.1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4.6.14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406-7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6-42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6-4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5-13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浙江湘机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被测单位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浙江湘机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5-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浙江湘机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5-1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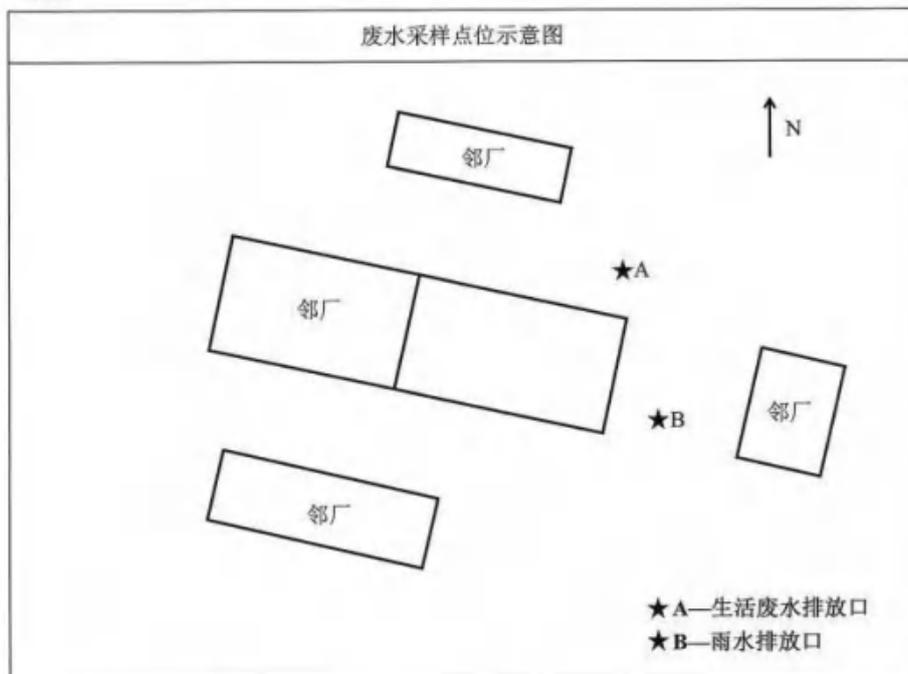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废水 排放口 6.5	09:04	微黄 微浊	7.4	122	26.2	4.09	23.0	56	39.6	鸣禾 240605-1A1
	11:05	微黄 微浊	7.4	101	26.9	5.08	23.6	53	36.2	鸣禾 240605-1A2
	13:06	微黄 微浊	7.4	139	27.1	4.25	22.7	56	43.2	鸣禾 240605-1A3
	15:06	微黄 微浊	7.4	103	26.6	4.16	23.5	68	36.5	鸣禾 240605-1A4
生活废水 排放口 6.6	09:07	微黄 微浊	7.5	142	21.0	1.91	18.4	50	42.6	鸣禾 240606-2A1
	11:07	微黄 微浊	7.5	106	22.1	2.00	18.6	48	31.8	鸣禾 240606-2A2
	13:07	微黄 微浊	7.5	125	22.9	1.95	17.8	52	38.3	鸣禾 240606-2A3
	15:09	微黄 微浊	7.5	110	21.6	2.02	18.7	61	35.8	鸣禾 240606-2A4
标准限值			6-9	500	70	8	35	400	300	/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 6.5	09:10	微黄 微浊	7.5	20	5.98	0.29	1.06	18	鸣禾 240605-1B1
雨水排放口 6.6	09:09	微黄 微浊	7.5	13	5.46	0.13	0.773	12	鸣禾 240606-2B1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总氮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的规定，氨氮、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GB/T 31962-2015、DB 33/887-2013 和 GB 8978-1996 中未对“雨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标准限值进行规定，故不做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gwh*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陆明*

批准日期：2024.6.14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406-4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4.9.17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6.6	鸣禾 240605-1A1-1	120 mg/L	123 mg/L	1.2	10	合格
		鸣禾 240605-1B1-1	20 mg/L	20 mg/L	0	10	合格
	2024.6.7	鸣禾 240606-2A1-1	142 mg/L	141 mg/L	0.4	10	合格
		鸣禾 240606-2B1-1	13 mg/L	13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4.6.6	鸣禾 240605-1A1-1	4.12 mg/L	4.06 mg/L	0.7	10	合格
	2024.6.7	鸣禾 240606-2A1-1	1.92 mg/L	1.90 mg/L	0.5	10	合格
总氮	2024.6.11	鸣禾 240605-1A1-1	26.5 mg/L	25.8 mg/L	1.3	5	合格
氨氮	2024.6.11	鸣禾 240605-1A1-1	23.1 mg/L	22.9 mg/L	0.4	10	合格
		鸣禾 240606-2A1-1	18.4 mg/L	18.5 mg/L	0.3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6.6	鸣禾 240605-1A4-1	103 mg/L	102 mg/L	0.5	20	合格
	2024.6.7	鸣禾 240606-2A4-1	110 mg/L	113 mg/L	1.3	20	合格
总磷	2024.6.6	鸣禾 240605-1A4-1	4.16 mg/L	4.20 mg/L	0.5	20	合格
	2024.6.7	鸣禾 240606-2A4-1	2.02 mg/L	2.00 mg/L	0.5	20	合格
总氮	2024.6.11	鸣禾 240605-1A4-1	26.6 mg/L	26.2 mg/L	0.8	20	合格
		鸣禾 240606-2A4-1	21.6 mg/L	21.7 mg/L	0.2	20	合格
氨氮	2024.6.11	鸣禾 240605-1A4-1	23.5 mg/L	23.3 mg/L	0.4	20	合格
		鸣禾 240606-2A4-1	18.7 mg/L	18.4 mg/L	0.8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6.6	4.39 μg	8.26 μg	4.00 μg	96.8	85-115	合格
	2024.6.7	15.2 μg	27.0 μg	12.0 μg	98.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6.11	18.0 μg	48.0 μg	30.0 μg	10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6.11	30.3 μg	70.1 μg	40.0 μg	99.5	90-11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6.6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4.6.7	10.0 μg	9.84 μg	1.6	5	合格
总氮	2024.6.11	10.0 μg	9.87 μg	1.3	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于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6.6	500 mg/L	484 mg/L	3.2	10	合格
		50 mg/L	51 mg/L	2.0	10	合格
	2024.6.7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50 mg/L	53 mg/L	6.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6.6-6.11	210 mg/L	21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2024.6.7-6.12	210 mg/L	21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5.10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5.12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7：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除尘设计方案

一、前言

随着工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大量的粉尘、气体和废气排放成为工业生产中的重要环保问题。为了保障员工健康和保护环境，除尘设备的应用变得越来越重要。因此，本文将就除尘工程进行设计方案的详细介绍。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租用浙江湘机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的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主要原料为木制原料，本项目木制原料来源于木制家具、木材加工厂的废木材边角料、刨花锯末，不含胶水、油漆等有毒有害物质。外购 稻草和秸秆等季节性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室内堆放，汽车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覆盖。原料进厂后，废木材边角料、刨花锯末、稻草、秸秆等在原料室内堆场存放。

二、设计原则

1. 操作简单：除尘设备的操作需要简单易懂，便于工人操作，并且需要具有自动化控制功能，以减少人工干预；
2. 高效节能：除尘设备需要具有高效的除尘效果，同时尽可能降低能耗，提高设备的节能性；
3. 维护方便：除尘设备的维护需要方便快捷，降低维护成本和维护难度；
4. 安全可靠：设计需要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保证设备运行的安全可靠。

三、设计依据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有关标准规定；

采用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的工艺，在保证废气排放达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投资，降低成本；

外购设备选用国内知名品牌的优良产品；

非标设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并保证性能稳定、外表美观；

设备应采用必要的防腐措施，延长使用寿命；

四、工程设计范围

1 工艺流程的选择和设计；

2 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与标准设备的选型；

3 工程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的培训；

4 管网、电器、自控的设计与安装；

5 我方只负责由电控箱至风机的电源（甲方须提供电源至电控箱内）；

6 我方所安装、设计的设备及管道从车间内管道至风机出风口线路；

4.1 工程设计目标

1 治理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操作简便，设备完好率高，故障率低；

2 整体设计优化、合理、简洁、美观；

3 能耗低、物耗少；运行费用少，管理成本低，劳动强度低，操作环境好；

4.2 设计排放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相关工程经验，对粉碎、制粒车间进行粉尘治理，车间预计提供 2000*1000 大小的集气罩，则木工车间粉尘治理总风量按照 20000~25000m³/h 计算。

五、设计标准

5.0 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污染物指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六、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目前处理该粉尘一般有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湿式除尘等处理方法。

旋风除尘一般适应于粉尘颗粒较大，比重较大的粉尘治理，其一次性投资省，操作管理较简单，粉尘收集较方便。

电除尘净化效率高，但投资成本高，运行费用大。

袋式除尘净化效率仅次于电除尘，袋式除尘能耗低，无二次污染，对粉尘的收集效率也交高，清灰较方便，但是其一次性投资大

湿式除尘适合于各种粉尘的治理，其捕捉效率也较高，投资成本低，运行费用省，操作及管理较简单。但是收集后的粉尘含水率较高，此粉尘如需回用，那么必须对粉尘进行脱水；如果直接外运，粉尘内的废水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以该方法一般不予使用。

通过以上几种除尘技术的比较，结合贵公司粉尘的性质,我公司建议采用袋式除尘技术对此粉尘进行治理

6.1 工艺流程

粉尘 → 集尘罩 → 布袋除尘器 → 离心风机 → 达标排放

6.2 流程说明及技术原理简述

MC 袋式除尘器，有效克服了加工业生产性粉尘浓度高、易扬尘、易燃爆、易堵塞、带静电、成本高等几大难题，以“可靠、长寿、低耗、抗腐强、美观”等五大优点，大大满足了生产规模大，对生产设备要求较高的企业使用。MC 系列布袋除尘器均采用高品质的滤料，净化率可高达 99%，尾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先进的组合设计体现了布袋除尘器卓越性能，外形设计美观大方。使用年限更长的同时，大大的降低了成本。

2、MC 系列袋式除尘器，采用自动清灰和除尘器下降气流设计，将二次扬尘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强大的脉冲清灰效果配以下降气流作用，使得进入除尘器的 80% 的粉尘直接由下降（下压）气流带到灰斗部分沉积而无需经过布袋单元的过滤。只有 20% 的粉尘进入到布袋单元过滤，这很大程度地减轻了布袋的负荷，使得除尘

系统的阻力降低，布袋的使用寿命得以提高。正压内滤工作系统，设备运行阻力和能耗较传统的减少 30%以上。下降式气流设计；负压式工作系统可以使用高效率的中压后弯叶片离心风机，减少了能耗；考虑到粉尘浓度和总量不大的实际情况，采用手动清灰方式，增大了积灰的空间，降低布袋负荷，降低制造成本，防静电滤料为垂直吊装，提供了最大的过滤面积，并保证有效地清灰。

七、设计参数

7.1 进气管的管径

抽风管道的的设计对管道系统的阻力及能量消耗，直接影响抽风效果，管道风速太小，导致抽风效果不明显，乃至破坏系统正常运转；风速太大，压力损失会成平方增长，导致抽风量减小，因此我公司设计主管道气体流速在 20~25m/s 左右。单个集气罩按 5000 风量计算，共 2 个集气罩。

7.2 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

单台设计处理风量：20000m³/h

滤袋数量：240 条

外形尺寸：2000×4400×5000mm

7.3 系统阻力

根据设计参数估算，主管风速为 20-22m/s 计算。

根据管道压力损失公式： $Pa=LRm$

R_M 管道阻力：

Ø600mm 11Pa/m

Ø600mm 13Pa/m

则管道压力损失为： $\Delta P=20 \times 13+20 \times 11=480\text{Pa}$

局部压力损失以管道的 50% 计算即： $480 \times 50\%=240\text{Pa}$

布袋除尘器压力损失：1500Pa

弯头压力损失：300Pa

不确定压力损失为：200 Pa

系统总压力损失为： $P=1500+480+240+300+200 \approx 2720\text{Pa}$

设计引风机全压： $P=2734\text{Pa}$

选用 4-72N^o-8C，功率：37KW，风压：3030Pa，风量：20000m³/h

八、主要设备选型

8.1 离心风机

型 号：4-72N^o-8C

全 压：3030Pa

流 量：10314 m³/h

功 率：37KW

数 量：1 台

8.2 MC 脉冲布袋除尘器

规 格：2000×2400×5000mm

下箱体结构：4mm 钢板

上箱体结构：3mm 钢板

花板：5mmA3 钢板

数量：1 台

8.3 主风管

规 格：Ø600mm

材 质：1.0mm 镀锌波纹管

九、 电 器

9.0 设计标准及规范

本设计包括粉尘废气处理装置范围内的动力设计。

设计标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J54—83），《通用设备配电规范》（GBJ50055—93）有关规定。

9.1 供电方案

电源由公司现有配电盘上供给。

9.2 电控箱选型

低压配电固定式

9.3 动力设备的控制保护

设计中用熔断器或空气开关作短路保护；用电继电器作过负荷保护；用按钮、接触器作操作元件。

附件 8：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参考)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1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参考)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9.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9.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4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1.1三氯甲烷萃取法和31.2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7.1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0.1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7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8.1对氨基N,N-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2塞式盘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2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6.1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4.1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铅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2.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参考)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3 AHMT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1.1银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1.2 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参考)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6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8.2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8.1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9.2铬酸钡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1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5.1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3.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9.1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51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 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 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 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 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 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 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 03-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 03-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 03-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 03-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 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参考)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参考)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参考)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参考)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袋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25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32部分：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1部分：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参考)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7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3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6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7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6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7.1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4.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6.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	只用：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浙江湘机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陈超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405-131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或装修，建设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的搬运、安装等，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建筑面积为 2080m²。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①C#	切片、破碎、制粒粉尘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2天，每天3次
	①D#	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出口		
无组织废气	①E#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4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10m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	监测2天，每天3次
	①F#			
	①G#			
	①H#			
废水	★A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值、CODcr、BOD5、SS、总磷、总氮、氨氮	监测2天，每天4次
	★B	雨水排放口	pH值、CODcr、NH ₃ -N、SS、总氮、总磷	监测2天，每天1次
噪声	▲1#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昼间2次(厂界西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2#			
	▲3#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气、废水、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1 m/s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1 m/s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10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1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				

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3-表4所示。

表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单位:除pH值外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Cr	NH ₃ -N	SS	总氮	BOD ₅	总磷(以 P 计)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70	300	8.0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4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单位:除pH值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COD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2	NH ₃ -N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6	BOD ₅	10	
7	SS	10	
8	石油类	1	

注:括号内为每年 11月 1 日到次年 3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5。

表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2类	60

六、监测分析方法

小于1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2~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1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5（1）的要求采样。

备注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10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1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1小时内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

五、执行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见表2。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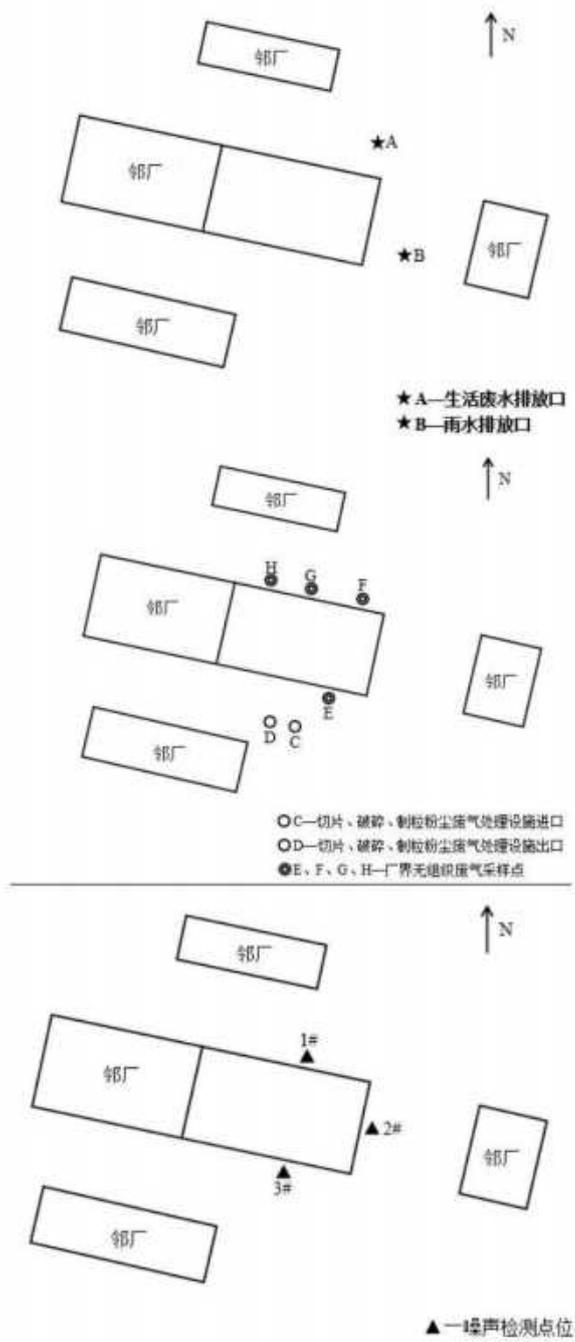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6。

表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颗粒物 (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台州国宇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4 年 5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1、进一步做好粉尘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的建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标识标签,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4、完善职业卫生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粉尘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5、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节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节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半年		
废水	DW001	CODCr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氨氮	1 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浙江湘机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厂界四侧均为其他企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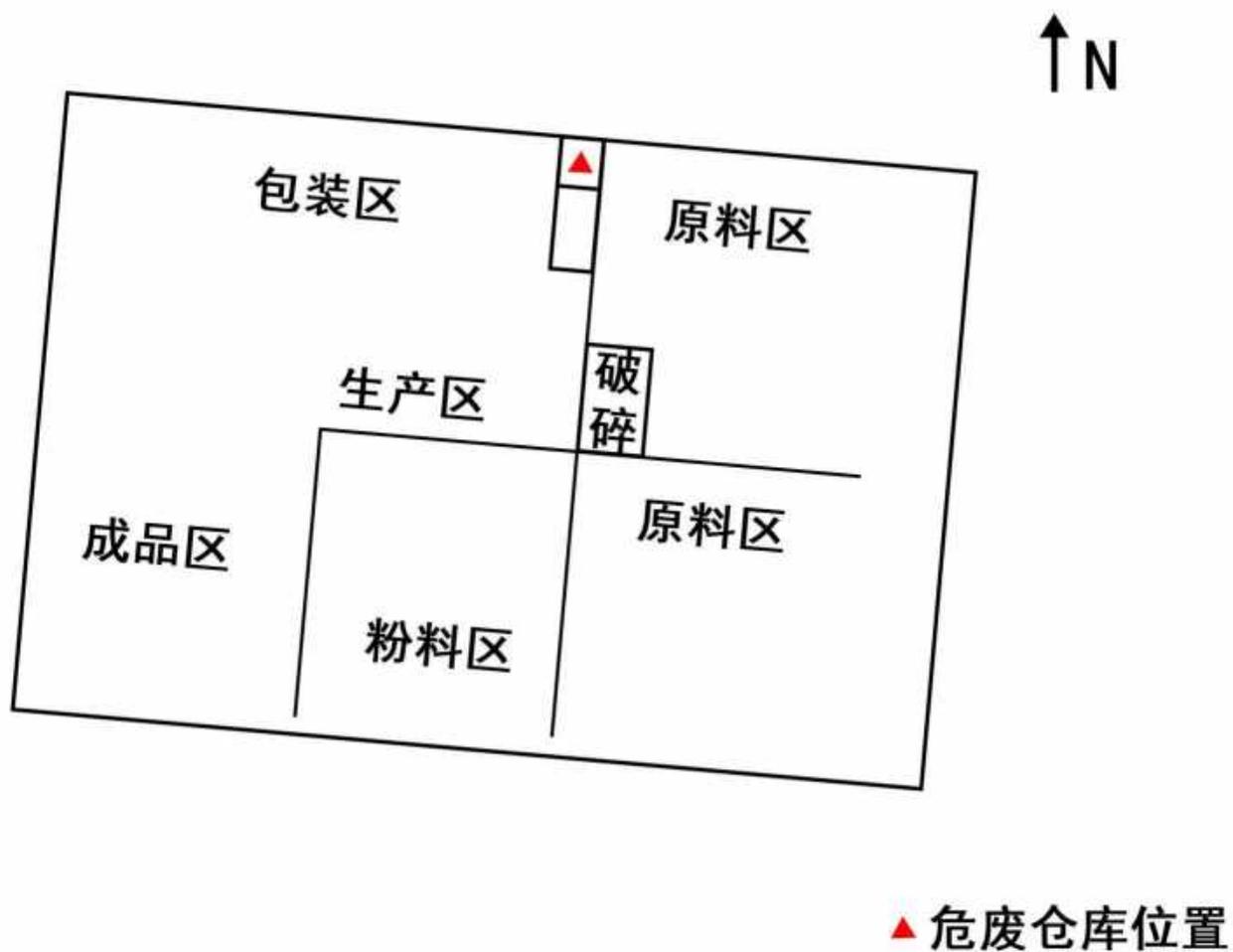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6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024.6.21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进一步做好粉尘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2024.6.19	企业已进一步做好粉尘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作规程、管理制度。	2024.6.18	企业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作规程、管理制度。
	完善职业卫生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粉尘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2024.6.17	企业已完善职业卫生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粉尘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废气治理设备



布袋除尘设备照片

附图 4：验收意见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6日，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浙江湘机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环评预设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实际年产2.8万吨生物质颗粒。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从事生物质颗粒的生产，项目投资为530万元，主要购置破碎机、粉碎机、自动送料系统、制粒机、空压机和打包机，采用上料、切片、除铁、粉碎、制粒、自然冷却、包装入库工艺，目前具备年产2.8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浙江湘机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台州国宇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26日通过《关于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3）97号）。企业于2023年11月20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82MABLUDXM5W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并已委托浙温州既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已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为5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5.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验收具备年产2.8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性质、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规模与生产工艺较环评有所变化，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产能变动情况：项目比环评少生产0.2万吨生物质颗粒。

设备变动情况：项目比环评预设少2套制粒机。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项目与环评预设相比，废木材边角料少使用733.3吨，刨花锯末少使用1266.7吨，稻草少消耗5吨/年，秸秆少消耗5吨/年，润滑油少消耗0.1吨/年，电少消耗0.22万度/年。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表分析，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措施优于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表：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切片粉尘、粉碎粉尘、制粒粉尘、输送和包装粉尘，企业自行设计并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切片机密闭，仅留进出口，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破碎机、制粒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各股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上料粉尘：设备及输送带密闭，加强车间通风。输送、包装粉尘：输送带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进入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3、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收集粉尘、废金属。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目前企业在厂区已建8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识。目前危废已和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转运合同，收集后委托其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不作为固废管理，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3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内，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pH值均为7.5；化学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分别为20mg/L 和13mg/L；氨氮的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06mg/L和0.773mg/L；悬浮物的浓



度日均值分别为18mg/L和12mg/L；总氮的浓度日均值均分别为5.98mg/L和5.46mg/L；总磷的浓度日均值均分别为0.29mg/L和0.13mg/L，符合有关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内，厂界东北、东南、西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金属、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制粒工序，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危废量不多，目前无转移量。企业已建8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二）总量控制

经核算，目前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总量均低于环评核定量。

（三）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环保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做好粉尘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的建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标识标签，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作规程、管理制度；



4、完善职业卫生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粉尘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陈超 王江 陈双仔
王海亮 黄灿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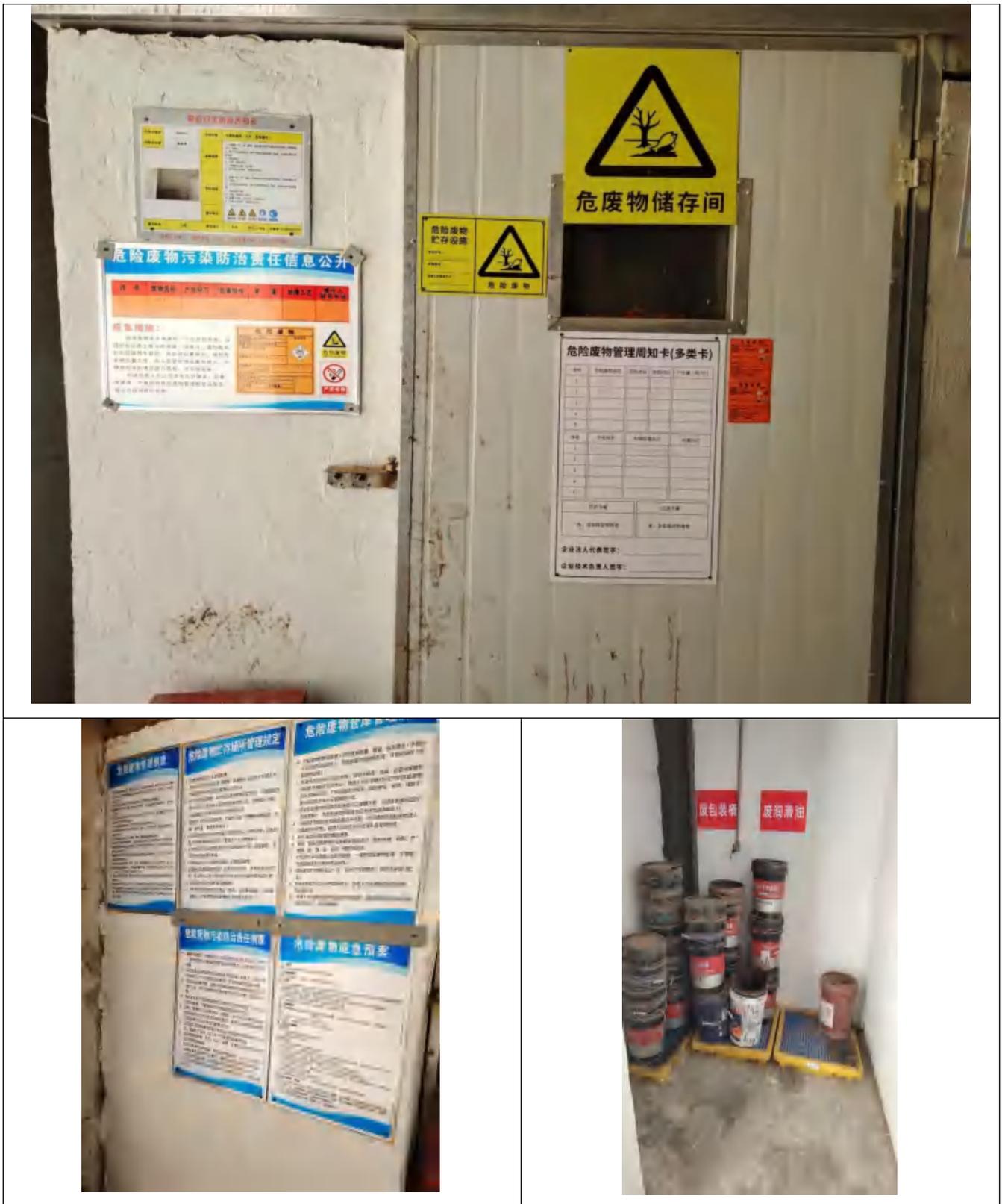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1	台州市鸣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750692860	经理	3100219811051015	陈超
2	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777711995	主任	330224197909200036	黄旭亮
3	浙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86578981	主任	3326119621228042	王超
4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968940123	主任	3301049689031658	王超
5	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995209898	主任	3303219811216882	王超
6	台州市环境监测科研基地	18657628088	主任	331002198906190610	王超
7	河北希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906767616	主任	31100219890521016	王超
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 5：危废暂存间



附图 6：验收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